

#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2980307002080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  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 
产品名称：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(CBR)  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  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2-2020  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清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 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

联系人：李莉  
电话：0577-57166163  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  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3-06-19  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 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##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2980307002080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

TGM1EL-400M、TGM1EL-400H； $U_i$ ：1000V； $U_{imp}$ ：8kV； $U_e$ ：AC400V， $I_n$ ：400A（ $I_r$ ：160A~400A 可调）；过电流脱扣器类型：电子式；M 型： $I_{cs}$ ：50kA， $I_{cu}$ ：50kA， $I_{cw}$ ：5kA/1s、H 型： $I_{cs}$ ：50kA， $I_{cu}$ ：85kA， $I_{cw}$ ：5kA/1s； $I_n$ ：30 mA/50mA/100mA/200mA/300mA/500mA/800mA/1000mA+OFF（可调）；额定剩余动作类型：AC 型；剩余电流脱扣器类型：电子式；选择性类别：B 类；极数：3P+N，4P（极数详见型号解释）；配用的辅助触头 OF-M：1NO1NC，2NO2NC；报警触头 SD-M：1NO1NC，2NO2NC； $U_i$ ：690V， $I_{th}$ ：6A；AC-15： $U_e/I_e$ ：AC380/400/415V/1A；DC-13： $U_e/I_e$ ：DC110/220/250V/0.15A；符合附录 N 的电子附件：欠压脱扣器、电动操作机构、预付费分励装置； $U_s$ ：AC220/230V、AC380/400V

联系人：李莉  
电话：0577-57166163  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  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3-06-19  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 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